汽车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根据《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》及承租方的用车需求，双方遵守《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承租车型 空调客车 ，座位数/数量

二、租赁时间

三、行驶路线：

四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承租方需支付出租方车辆租金人民币共计 元。上车前，预付租金 元，用车后，承租方向出租方结清余款。

五、承租方支付的租金中已含 代驾司机工资、燃油费、过路费、车辆保险费（其中承运人每座保20万元），但需另行负责司机 食宿费 。

六、承租车辆需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，如变更时间及行驶路线，必须和出租方协商。如延长路线每公里按 15 元计收租金，如需延长时间每天另行收取 1000 元。

七、车辆出险故障不能行驶，出租方需及时提供替换车辆，并承担每小时100元的误工费。

八、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，需赔偿另一方 50%租金损失。

九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约，经双方协商可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未果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出租方盖章： 承租方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**4006981163转27031**  传 真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